

# 长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定情况公告

长司资公字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构：长海县生态与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0224001647463X

法定代表人：于志臻

单位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175号

行政执法性质：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基础设施受委托行政执法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

